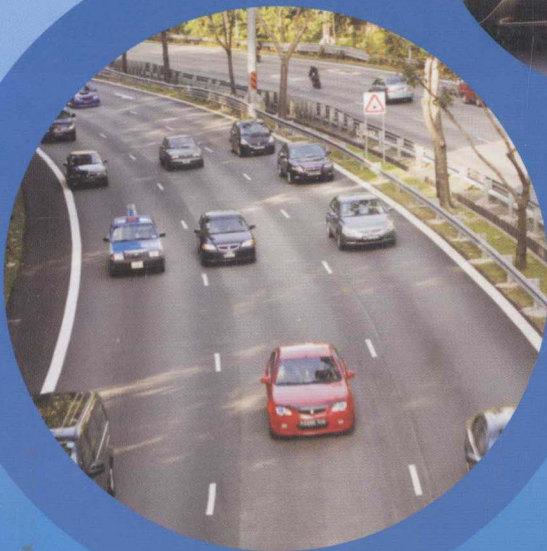


机动车安全驾驶[⊙]教程

Ji Dong Che

Anquan Jiashi Jiaocheng

徐晓慧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471.15

6

机动车安全驾驶教程

主 编 徐晓慧

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
呈贡校区
中文藏书章



03002156617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安全驾驶教程 / 徐晓慧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5647-1006-4

I. ①机… II. ①徐… III. ①汽车驾驶—安全技术—教材
IV. ①U471.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8957 号

机动车安全驾驶教程

主编 徐晓慧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万晓桐

责任编辑: 万晓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测绘学院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1/32 印张: 11 字数 280 千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006-4

定 价: 2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徐晓慧

副 主 编 孙步战 郝正君 裴保纯

程 水 张志远 杜瑞强

撰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

王 峰 孙步战 杜瑞强

张志远 郝正君 徐晓慧

银服森 程 水 裴保纯

音 标

2004年1月

编写说明

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内容注重规范、简洁和实用,吸收了最新的驾驶人训练研究成果,适用性强。本书第一章、第三章由河南警察学院郝正君撰写,第二章由河南警察学院杜瑞强撰写,第四章由河南警察学院张志远撰写,第五章由河南警察学院程水撰写,第六章由河南警察学院银服森撰写,第七章由河南警察学院裴保纯撰写,第八章由河南警察学院王峰撰写,第九章由河南警察学院孙步战撰写。

本书可供汽车驾驶人培训使用,也适用于广大的汽车驾驶爱好者作为自学资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部分书刊资料,在此谨向原文作者表示深深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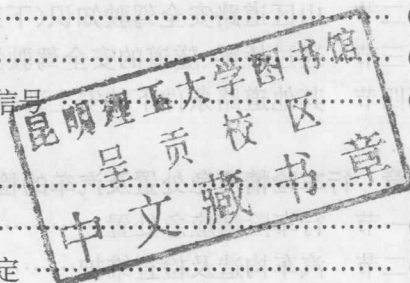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安全法概述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之性质和特点	(2)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7)
第二章 交通信号	(20)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20)
第二节 交通标志	(22)
第三节 交通标线	(36)
第四节 交通手势指挥信号	(41)
第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	(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49)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62)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65)
第五节 安全行车与文明驾驶知识	(66)
第四章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	(78)
第一节 机动车管理概述	(78)
第二节 机动车登记管理	(87)
第三节 机动车牌证管理	(98)
第四节 机动车检验	(109)
第五节 驾驶证管理概述	(130)
第六节 驾驶证的申领	(135)



第七节 驾驶证的换发、补发和注销	(149)
第八节 驾驶人记分、审验和教育	(151)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160)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概述	(160)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规定	(166)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179)
第六章 特殊情况下的驾驶知识	(209)
第一节 山区道路安全驾驶知识(上)	(209)
第二节 山区道路安全驾驶知识(下)	(220)
第三节 通过桥梁、隧道的安全驾驶知识	(222)
第四节 其他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226)
第七章 行车险情应急处置及汽车的检查维护	(239)
第一节 行车险情应急处置	(239)
第二节 汽车构造及检查维护	(248)
第八章 危险品运输及交通事故现场救助	(260)
第一节 危险物品运输	(260)
第二节 现场急救	(268)
第九章 汽车驾驶基础训练	(284)
第一节 操纵装置及仪表的识别和运用	(284)
第二节 发动前的准备、启动、升温与停熄	(294)
第三节 场地驾驶基础训练	(297)
第四节 式样驾驶训练	(308)
第五节 路考项目解析	(328)

第一章 交通法规概述

道路交通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础条件之一。道路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更是关系到社会稳定和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国外的成功经验表明,经济的高速发展是以发达的道路交通为基础的。一方面,良好的交通秩序、安全的交通环境,会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但另一方面,良好的交通秩序、安全的交通环境,又必须依靠科学、严密、全面的道路交通法律体系来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的增长以及城市化的加剧,交通的繁忙和拥挤,交通事故的不断上升等现象已成为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的、突出的社会问题。

为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与有序,需要有一部权威性高、全面规范道路的基本法律,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科学的道路交通法律体系。有鉴于此,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部关于道路安全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体系的母法,标志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化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性质和特点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有两方面的理解：一广义的理解是指国家为对道路交通进行管理而制定的，是调整人们在道路上的交通行为或参与交通有关的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那么我们知道，我国的宪法、其他的法律和法规对交通安全的规定，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那么，狭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指的是国家2003年10月28日颁布的，2004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这一专门法典。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

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对象是道路交通关系。道路交通关系是指人们在进行道路交通活动和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主要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的，并起其主要作用的道路交通关系。

（一）调整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职责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部调整对象非常复杂的法律，既涉及个人权利，又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调整的对象是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法律关系，法律的中心或突出强调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主体是单一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其第1条：“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就可以看出其立法本意。但是，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仅仅靠公安管理部门一方面的努力是不够的，更需要各级政府的调控。综合治理，协调一致，

才能有效地对交通安全进行管理,为了分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还有相关的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订实施方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7条:本条规定了政府在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职责。其中道路交通管理规划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公共交通优先规划;道路、设施的安全畅通规划;交通规划、停车场建设规划;对交通工具结构优化的规划;对机动车辆安全性监督、环保监督的规划;自行车和行人交通管理规划;发挥公路交通运输管理职能作用的规划。其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二)调整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公安机关内部及其与其他有关机关的关系

公安机关对交通的管理是在公安部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的,那么在管理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个多层关系,即由上级与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又有监督、指导和协调配合的关系。

(三)调整道路交通管理者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

我们知道,公安机关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者,处于管理者的地位,担负着组织、指挥、管理交通的职责,那么,参与者处于被管理者的地位,它们之间存在一种管理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公安机关只能依法进行,而不能滥用职权,像滥罚款、滥收费是绝对不允许的,所以呢,就把公安机关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形成的与交通参与者的关系,纳入了《道路交

通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四)调整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中产生的相互之间的关系

道路交通活动是由不特定的多数人参与的,而人们在进行道路的活动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有步行、乘车、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同时这些不同的活动形式都要占用一定的道路空间,所以就容易发生混乱、冲突以至危险,为了避免交通秩序的发生,必须通过法律来调整各种利益关系,不同的利益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法律的作用就是合理分配和平衡各种利益关系以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严格遵守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是每个道路参与者的法定义务,应尽而不尽法定义务的,都要承担法律责任,所以,在交通活动中,人们不但可以享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赋予的交通权利,而且必须承担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交通义务。

(五)调整人们在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关系

主要讲的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如果必须进行的话,那么应当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必须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

(六)调整因道路交通而发生的人与车辆、道路、环境等交通要素之间的关系

我们知道,道路交通是由人、车、路以及环境四个要素构成的,交通活动的主体是人,车是进行交通活动的工具;路是基础;交通环境是对道路活动有影响的物质要素和行为要素。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性质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社会属性

社会属性体现了一定社会形态下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是有一定形态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决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所以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属性,是由我国社

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的。

(二)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自然属性

所谓自然属性它必须符合一定的客观规律,不会随着社会制度的不同而异,那么,交通安全法的自然属性也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客观规律,在道路交通中,人、车、路及环境各自具有特有的状态和性质,相互之间又产生复杂的内在联系。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只有符合道路交通的客观规律,才能有效的调整和规范道路交通活动中人与人、人与车、路和交通环境的关系。一般情况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自然属性表现在道路交通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上,任何人进行道路交通活动中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属性

我国的法律,是由不同的部门法律规范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他当然具有一切法律规范的共同属性,《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行政法调整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方之间的法律关系,道路交通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种行政法律规范,它体现的是社会共同的交通意志。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特点

2004年5月1日,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始施行。这部在新中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一出台,即引起了前所未有的关注。社会各界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热烈反应,表明了这部法律于公众生活之贴近,体现了道路交通安全与社会生活之紧密。与我国以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比,《道路交通安全法》最大的特征是秉承“以人为本,保护弱者”的精神,彻底否定了“行人违章,撞了白撞”的错误观点,重新配置了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合理归责为原则,加重了

机动车保有人和驾驶人的义务和责任,充分显示出对生命的尊重与关怀。

《道路交通安全法》从我国道路的实际出发,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借鉴国外一些发达国家的成功做法的基础上,对道路交通活动中交通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规范,具有以下特点:

1. 以保护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为核心,突出保障交通安全,追求提高通行效率。从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目的以及内容上都体现了本法的这种精髓:一是,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提高通行效率,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畅通。

2. 坚持道路交通统一管理,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道路交通中的管理职责。明确提出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同时又具体地规定政府应当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规定政府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交通安全教育义务。这符合我国道路交通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符合现代交通管理工作的特点。

4. 倡导科学管理道路交通。改革开放以来,道路交通发生了深刻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尤其是随着高科技手段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强化科技意识,运用科学技术,不断提高交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已经成为未来道路交通发展的方向。因此,本法中明确规定提倡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和设备。

5. 通过设立机动车登记制度、检验制度、报废制度、保险制度、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制度、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制度、累积记分制度等

来进一步规范交通管理行为,从法律制度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实现。

6. 按照以人为本的精神,在通行规范中重点规定了有助于培养规则意识、保护行人的通行规定;在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对快速处理、自行协商解决、重点保护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权益等内容做了重大改革。

7. 明确规定了规范执法的监督保障体系。从组织建设、职权、执法程序、禁止性条款、监督、处罚和处分等方面做了系统规定,以解决社会和群众普遍关心的乱扣、乱罚问题。强化执法监督,将司法监督、社会公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融入对交通管理执法的监督之中。

8. 强化职能转变,退出一些事务性、收费性、审批性的工作事项。严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停车场等经营活动。

9. 体现处罚相当的法律责任追究原则。统一规定了处罚的种类、强制措施适用范围,对酒后驾车、超载、超速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 和适用范围

一、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

所谓“立法宗旨”,是指制定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立法目的或者指导思想而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从本条规定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是从“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五个要点来说的。现就这几个要点分述如下。

（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之一。在阐述这个立法宗旨之前,先交代清楚有关的三个概念:一是本法所说的“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包括供公众通行的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二是所谓“道路交通”,指人们在统一行动的共同目标下,有目的、有意识地在道路上驾车、行走的一种社会性活动;三是“道路交通秩序”,指人与车辆沿着道路运行中所形成的人流、车流交错纷繁、瞬息万变的交通形态。它要受人、车、路、环境四要素的制约和影响。如果没有一个方向一致的道路交通共同目标来指导每个人的行动,那么,人们的行动就会无所适从、顾此失彼而造成无序的道路交通拥堵。实践证明,只有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道路交通共同目标,服从指挥、统一行动,才能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为了有效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了下列部分法律规范的力度:一是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贯彻本法的执法措施;二是明确各主管部门的职权,加强并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三是使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学生 and 单位职工教育内容,使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动普及化;四是加强对各种车辆和驾驶人员的考核管理,减少不安全因素;五是发展道路和交通设施建设,完善道路交通基础,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供“硬件”保障;六是加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规范与监督,提高整体素质与工作效率,从“软件”方面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创造条件。通过列举上述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说明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立法宗旨,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体现得非常充分。

(二) 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任务。《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做出下列严格规定:一是针对不同用途的机动车规定了不同的安全技术检验的间隔时间;二是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的不同,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三是规定报废车、拼装车坚决收缴,报废的大型客车应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督下解体;四是严格规定机动车装载的数量、质量,发现超载车辆首先必须消除违法状态,即先“轻身”后处罚,纠正只处罚而不消除违法状态的现象;五是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的审核与管理;六是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对累积达到规定分值的驾驶人,扣留其驾驶证,经重新考试合格的,发给其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死人、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的,除追究刑事责任外,并吊销其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述规定的目的,在于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三) 保护人身安全

这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核心。这个立法宗旨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紧密相连。只有有了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才能保护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有了保障,又能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的良性循环。因此,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两者只有排列上的先后之分,并无孰轻孰重之分。所以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规范,不仅比重大,而且很有针对性。从比重上说,在“总则”7条中,每条都把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与保障以人身安全为核心的道路交通安全放在同等地位,在“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一般规定”各章条文的设置上,着眼于安全的规定是比较多的,就是在“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和“法律责任”各章中,对已经造成或者威胁到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的交

通事故、违法行为,在处理上贯彻惩前毖后的精神,目的在于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教育人们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动员全社会来关注道路交通安全。从针对性上说,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频繁发生的交通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交通事故;二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包括容易发生车祸、惨案的拼装车、报废车、超载车和质量低劣或者破损的道路、桥梁工程与交通设施。为此,对机动车检验、机动车驾驶人员考核、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证发放、道路建设与维护、交通设施的配套与检修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而合理的规定。使道路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警察、交通参与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尽量消除道路交通中的隐患,堵塞道路交通中的漏洞,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护人身安全。

(四)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个立法宗旨。这里所说“法人”,是“自然人”(即公民)的对称,指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和独立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法人依其成立程序和目的的不同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法人等;所谓“其他组织”,是“法人”的对称,指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没有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上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只要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都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保护的主体。作为一个立法宗旨,本法总体精神都体现着对有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具体说来,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对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事项和对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处理、处罚事项公开化,使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充分享有知情权,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二是简化车辆登记、检验和证照申领的手续,缩短办证时间,严格收费标准,取消了不合理的收费;三是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强调依法行使职权,做到公正、严格、文